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8號

原告 林育斌

侯怡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

被告 喬治車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祐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Benz自用小客車及該車行車執照，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BENTLEY自用小客車及該車行車執照予原告林育斌，以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BMW自用小客車及該車行車執照予原告侯怡蓉，依原告提出之陳報狀，該3部車輛之交易價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、79萬8000元及45萬8000元，合計173萬6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3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游語涵